

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创新研究

宋君远

(扬州市职业大学,江苏扬州 225009)

[摘要]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教育领域也在不断进行着改革和创新。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是一种新型的办学模式,逐渐受到广泛关注。其不仅实现了教育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增强了学校的经济实力和发动力,还推动了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为高职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应意识到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的重要作用,健全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学校的产权体系,增强主体责任,建立资源整合机制,让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焕发新的活力。

[关键词]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创新策略

[中图分类号] G71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4.20.001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4)20-0001-03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教育领域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对于高职院校而言,如何适应这种变革并满足社会对教育的多元化需求,已成为一个紧迫的问题。这其中,公办高职院校与民办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应运而生,这种办学机制既结合了公办教育的稳定性和民办教育的灵活性,又适应了市场经济的需求,为教育市场的拓展和创新提供了新的可能性。目前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还存在许多问题,如办学性质问题、产权归属问题、法人治理结构问题以及资源整合问题等。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以提高高职院校的办学质量、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成了社会所关注的话题。

一、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的内涵与类型

(一)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的内涵

混合所有制办学是指公有与非公有资本以产权结合为基础所形成的新型办学制度和治理结构。不同性质的产权主体以资本、技术人才等不同要素资源共同参与办学。与传统的办学方式相比,混合所有制办学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多元主体融合,这也是其本质属性。

(二)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类型

1. 国有资本与民间资本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

高职院校的产权由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共同构成。国有资本一般由政府或国有企业持有,民间资本则由民营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等持有。这种办学机制的治理结构一般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成员由政府、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等不同利益相关者组成,校长则由董事会选聘并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

2. 民间资本与外资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

高职院校的产权由民间资本和外资共同构成。民间资本一般由民营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等持有,外资则由外国企业、外资银行等持有。这种办学机制的治理结构一般也是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成员由民营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外国企业等不同利益相关者组成。

3. 公办高职院校与民办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

在这种机制下,公办高职院校和民办高职院校共同出资

举办一所新的高职院校。它融合了公办高职院校的国有性质和民办高职院校的民间性质。公办高职院校具有稳定的教育资源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而民办高职院校则具有灵活的教育教学方式和管理机制。在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下,这两种类型的学校可以相互补充,既保证了教育的稳定性,又增加了教育的灵活性。

二、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的重要作用

混合所有制办学通过引入不同的投资主体和治理结构,实现了教育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学校与企业紧密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资源、建设实训基地等,使教育更加贴近市场需求,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竞争力。其次,混合所有制办学通过多元投资和股权结构的优化,增强了学校的经济实力和发动力。同时,混合所有制办学也带来了管理机制的变革和创新,使学校的组织架构更加灵活,管理效率更高,有利于激发办学活力。再者,混合所有制办学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现了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合作与竞争,使学校能够更加充分地利用各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教育投入产出效益。最后,混合所有制办学作为一种新型的办学模式,为高职教育的改革创新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它通过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推动了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为高职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当前存在的问题

(一)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的办学性质问题

企业法人属性是评价一家企业或其会员对企业的影响的基础。在中国《民法通则》中将法人分为行政机关、工作法人、组织行为法人。中国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下的高职院校,在理论上与普通高职院校有一定的区别,这样的企业法人属性,让一些高职院校不能享受到国家公共事业单位的优待,有些地方的学校还被当作企业来进行税收。中国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由于缺乏明确的法人属性,其办学性质引起了中国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质疑,认为该模式的高职院校很容易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收稿日期:2023-11-20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2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创新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B/2022/02/82)。

作者简介:宋君远(1976—),男,安徽滁州人,扬州市职业大学教授,硕士,研究方向:职业教育管理、电子商务。

(二) 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的产权归属问题

当前,中国参与混合所有制的非公有制主体普遍存在“盈利办学”的心理,希望通过社会捐助、积累资金来实现“共赢”。但是,由于教育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使得在这种背景下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很难得到合理的报酬。中国《教育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立法均规定,教育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但是,将社会资本融入公立学校中,常常会有一些投资回报的需求,所以,在办学积累、合理回报、产权流转等问题上,举办单位需要建立一个健全的权利体系,同时相关的教育行政部门和专业学者也表示需要健全这一领域的法律法规,确定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参与主体获取收益的途径。

(三) 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的法人治理结构问题

中国《高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各级党组织是中国高职院校的最高领导机构。”中国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是一种由董事会、理事会组成的特殊类型的学校,由于董事会的作用,其与公立学校的领导班子容易产生矛盾。目前,多数研究忽视了高职院校内部的重组,忽略了董事会和学校党委组织的关系,缺乏对法人治理结构的系统思考。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的法人治理结构需要在党委领导下,实行董事会领导与学校领导相结合的责任制,并执行由党委会领导、校领导承担、董事会监管的管理机制。董事会是一个审查监督机关,它具有对党委所做的重要事务的审查权力,在决定的过程中,通过审查来强化对学校行政的监控;同时,董事会也可以对校务进行监督,从而可以防止校务存在决策失误和职权滥用的情况。

(四) 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的资源整合问题

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的优势之一是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然而,在实际操作中一些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存在资源整合不足的问题。首先是资金资源整合问题。资金是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中一个重要的资源。目前高职院校在资金资源整合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对高职院校的财政投入不足,导致高职院校在推进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时缺乏必要资金保障。二是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办学积极性不高,导致高职院校在筹集资金时面临较大困难。三是一些高职院校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漏洞。例如某高职院校在与企业合作办学过程中,缺乏必要资金监管措施。使得大量资金被挪用或浪费。其次,师资资源整合问题。师资是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中的核心资源之一。目前高职院校在师资资源整合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对高职院校的编制管理过于严格,导致高职院校在引进优秀师资方面存在较大困难。二是一些高职院校在师资管理方面存在缺陷,导致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的师资使用效益不高。最后是课程资源整合问题。目前政府对高职院校的课程设置过于传统保守,导致高职院校在开发适应社会需求的课程方面存在较大困难。另一方面,一些高职院校在课程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使得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的课程使用效益不高。例如,某高职院校在与企业合作办学过程中,由于缺乏必要的课程设置监管措施,导致部分课程设置不合理、内容陈旧单一等问题较为突出。

四、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创新策略

(一) 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各级政府应按照“清法—补法—确认法”的基本原理,进

一步健全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相关法律法规。“清法”应当是将与之相一致或相排斥的中国现行法律标准给予消除、废止,以化解两者之间的冲突。在清法过程中,需要全面了解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行为的效力、法律关系的性质等。“补法”是指在法律程序中补充缺失的法律内容。对于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中的法律问题,如股权结构、合同纠纷等,可能存在缺失或不完善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通过补法程序来补充缺失的法律内容,完善法律体系。例如,对于股权结构问题,需要明确各方的股权比例和权益分配方式;对于合同纠纷问题,需要明确合同条款的含义和效力,确保补法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所谓“确认法”是指各类职业院校必须制订或颁布切实的法律法规,并通过确认法的程序来确认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对此,不少知名学者都表示,应尽早出台《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办学实施意见》,建立起自己的专业办学标准。例如,政府应按照“同等而有差别”的原则,对实行混合所有制的高职院校,给予资金扶持、税费减免、贷款扶持等优惠政策。高职院校应从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教师聘任、招生等环节进行创新和改革,充分体现出高职院校的办学特色。基于此,政府应根据“不加区分就可操作”的原则,将社会资本纳入高职院校教育体系中,从而解决当前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中所面临的办学性质的问题。

(二) 进一步健全学校的产权体系

高职院校的产权既包括土地、房屋和仪器设备等有形资产产权,还包括品牌、传统校园文化等无形资产产权,同时也包括了教师的教育劳务产权。当前中国高职院校在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普遍面临着产权评估困难、产权转移困难等一系列问题。基于此,应进一步健全学校的产权体系,按照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对高职院校的资产进行检查和评估。从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管理角度入手,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为此,应大力推进中国的教育资源交易平台,构建公平竞争、有序流动的高职院校产权交易平台,实现不同所有制形式资产的自由流通和优化配置。这有助于明晰产权关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其次,加强资产管理。在混合所有制办学中,加强资产管理是至关重要的。学校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两个方面,需要得到全面管理和保护。加强资产管理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学校需要制定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资产管理程序、资产管理责任制等,确保学校资产得到全面管理和保护。二是对学校所有的资产进行核算和盘点,确保资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学校还需要建立相应的台账和报表制度,及时反映学校的资产情况。三是加强资产维护和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防止资产流失或被非法占用。

(三) 学校应从根本上增强主体责任

首先,树立正确的教学理念,确定学院的办学宗旨。目前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在某种程度上还存在着营利性质,但仍应保持其根本的公益性。中国《民促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中国的民办学校属于公共服务性质,属于中国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具有职业性、教育性、合理性和民办性等诸多特征。为此,中国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应立足于地区发展需要,积极推进产教融合,为中国高职院校的办学方式的转变提供一种新途径。其

次,应完善学校的内部治理机制。大部分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实行的是以董事长为主导的校长责任制。在这样的背景下,应把重点放在完善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上,提出以股东为主体,以政府、学生、教师、社会大众为代表的“一人一票”议事制度。最后,要健全奖惩制度。根据“委托—代理”原则,董事会应主动探索职工工资与职工股权分配的关系,以激发校长及管理者为实现企业长远发展而做出贡献;同时,要加强“三重一大”决策,健全企业的财务公开制度,确保企业的财务管理始终受到有效监管,降低财务风险。

(四) 建立资源整合机制

在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中,建立完善的资源整合机制是实现有效管理和提高办学质量的关键。具体而言,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立:首先,建立学校与企业之间的教育资源共享机制。高职院校应主动开展教育资源的开放和管理模式的创新,建立校企合作的教学资源建设和管理工作体系,由专家和企业资深工程师组成教学资源建设小组,对学校的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教材编制、培训教材等进行整体规划;学校和企业也可以建立一个专门的教学网络资源库和在线教学平台,共同对模块化课程讲义、试题库、课件、教学培训视频等进行研究,通过信息技术,使得教学资源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上进行共建与共享。其次,要建立学校与企业实习实践的合作共享机制。在产学研合作的前提下,要想达到共建、共用的目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创建一个生产型的培训基地。在建立生产性培训基地的初期,高职院校和企业都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考量,重点关注其生产环境的真实性、实践教学项目的真实性,将培训与生产相结合,让培训基地的运作具有实际的经济效益。在操作过程中,要按照市场的运行方式,制定出一套比较完善的生产计划,同时还要建立标准的员工管理体系,促使培训基地的生产经营与市场化的竞争相匹配。最后,建立科学研究资源共享体系。以“产学研”为基础,建立产学研合作共享模式,从各职业学校抽调学科带头人、专家学者等组成一个研究工作的联合领导机构,对行业院所的重大项目进行研究,并对其进行统筹安排;同时,科研工作领导小组要制定产学研合作研究项目的工作体制,在此基础上,企业将科研需要和部分科研资源交

给高职院校,高职院校开展理论研究和论证,再通过实验室或实习基地对其进行实际测试,从而实现从研发、立项到实施的闭环。

五、结语

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对于高职院校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旨在将不同所有制形式的资本、技术、人力资源等要素进行融合,以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办学效益的目的。社会各界应重视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建立多元化的投资体系,完善法律法规,健全治理结构,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学校与企业之间的教育资源共享机制,以此推动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健康发展,更好地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支持作用。

参考文献:

- [1] 刘晓军,孙睿. 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标导向、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J]. 教育与职业, 2023(16).
- [2] 张志权. 高等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改革与对策——评《高等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J]. 中国教育学刊, 2022(12).
- [3] 高艳,宫斐,李华玲. 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建设困境与路径——一种基于新制度主义的分析范式[J]. 职业技术教育, 2021, 42(30).
- [4] 鲁武霞. 高职混合所有制“共享工厂”模式的人股运营与绩效——教育投资的成本收益视角[J]. 高教探索, 2021(4).
- [5] 沈琳,鲁武霞. 高职混合所有制共享工厂模式的“学”之轴心及实现——校长的价值领导力视角[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1, 42(1).
- [6] 汪明,杨伯龙,毛梦真,等. 卫生健康类高职院校产业学院治理机制构建探索与实践[J].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3, 27(4).
- [7] 张江荣. 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发展困境及实现路径研究——以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为例[J]. 现代职业教育, 2023(17).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of Mixed Ownership Education Mechanism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SONG Jun-yuan

(Yangzhou Polytechnic College, Yangzhou Jiangsu 225009,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economy, the field of education is also undergoing continuous reform and innovation. The mixed ownership school-running mechanism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is a new type of school-running mode, which has gradually attracted wide attention. It not only realizes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education and industry, enhances the economic strength and development power of the school, but also promotes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the school management system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provides strong support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refore, we should be aware of the important role of the mixed ownership school-running mechanism, improve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mixed ownership school-running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improve the schools' property rights system, enhance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and establish a resource integration mechanism, so that the mixed ownership school-running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can glow with new vitality.

Key words: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mixed ownership; school-running mechanism; innovation strategy

(责任编辑:桂杉杉)